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

債 務 人 黃靜嫻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債務人如附表之清算財團財產，以「由債務人提出新臺幣29,229元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後，返還債務人」為處分方法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，而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，同條例第112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黃靜嫻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自民國111年1月4日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。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9人，有本院113年8月5日公告之改編債權表可參。次查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名下尚有如附表之財產，亦有本院111年7月4日公告之資產表為憑。

三、次查，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29日向本院陳報尚有之解約金約為29,229元（見本院卷第116頁，

已扣除未到期之保費1,240元)。而債務人陳報願提供等值現金冀保留附表之保單等情，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，並兼顧債務人繼續受有上開保單之保障，以債務人提出現款29,229元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，應屬適當。復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本院並已函知各債權人有關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現值 (新臺幣)	備註
1	保單解約金	21,778元 (含211元未到期之保費)	1.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 2. 險種：安泰分紅終身壽險。 3. 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0-00。
2	保單解約金	8,691元 (含1,029元未到期之保費)	1.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 2. 險種：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。 3. 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0-00